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02 年度參訪香港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服務業務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姓名職稱：局長-賴淑惠

科長-黃麗芬

科員-王曉先

科員-姚以文

課員-張珍華

約僱人員-周姿吟

約僱人員-蘇巧蕙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目錄

壹、摘要-----	2
貳、出國人員名單-----	3
叁、目的-----	4
肆、過程-----	5
一、參訪期程及內容-----	5
二、香港背景簡介-----	6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4
✚ 香港盲人輔導會-----	15
✚ 社會福利署、鄰舍輔導會-屯門綜合就業中心-----	34
✚ 利民會-----	44
四、勞工就業政策及青年就業措施-----	62
✚ 香港勞工處-----	63
✚ 香港青年協會-----	76
伍、心得(含政策與措施之比較)-----	83
陸、建議-----	86
柒、參考資料來源-----	90

壹、摘要

人力資源的培育、提昇及運用與國家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為能了解及蒐集各項有關一般民眾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促進措施，以使本市就業服務之規劃更詳盡及完善，本次選擇與我國鄰近之香港作為參訪對象，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賴淑惠的帶領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至香港進行拜訪，本次行程參訪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及相關委託辦理就業服務之民間單位，含盲人輔導總會、鄰舍輔導會-屯門綜合就業服務中心、利民會及香港青年協會等機構，以瞭解香港政府推動公開就業及殘疾人士相關之就業措施，並透過實地參訪與意見交流，進一步認識香港就業促進措施推動政策與服務模式，以作為本局未來就業服務工作之參考與借鏡，提昇服務品質與培育優質之勞動人力。

貳、出國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勞工局	局長	賴淑惠
2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科長	黃麗芬
3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科員	王曉先
4	勞工局綜合規劃科	科員	姚以文
5	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課員	張珍華
6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約僱人員	周姿吟
7	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約僱人員	蘇巧蕙

參、目的

人力是國家發展與經濟推動的重要資源，有效培育及運用人力將有助於我國產業之發展。近年來，青貧族、中高齡失業、身障者就業及高學歷者從事基層工作(高材低就)等社會現象廣泛引起熱烈討論，且台灣青年失業率逐年升高，而身心障礙者面對其生理、心理及環境之限制，在就業過程中常遭遇挫折，因此積極協助具有勞動意願及能力之民眾及身心障礙者投入勞動市場，提高勞動參與率與提升勞動素質，將是勞工行政機關刻不容緩且面臨挑戰的議題。

基此，由勞工局局長賴淑惠帶領相關業務同仁六人，選擇與我國鄰近之香港，考察學習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青年就業促進政策與推動模式，並延伸職涯規劃與發展之服務措施與執行方案，透過雙方交流學習，作為本局未來就業服務工作之參考與借鏡，提昇服務品質與培育優質之勞動人力。

肆、參訪行程

一、本計畫赴香港參訪期程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共計四日，參訪期程及內容如下列：

日期	參訪地點	參訪單位	參訪內容
12 月 17 日 (二)	台中-香港	上午啟程	
	香港	香港盲人輔導會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暢道科技有限公司 盲人工場暨工廠
12 月 18 日 (三)	香港	社會福利署 鄰舍輔導會- 屯門綜合就業中心	屯門綜合就業服務中心 庇護工場
12 月 19 日 (四)	香港	利民會	利民進業服務 陽光路上
		香港勞工處	(一) 青年就業科： 1.青年就業起點 2.展翅青見計劃 (二) 就業科： (互動就業服務) 1.中年就業計劃 2.工作試驗計畫 3.就業資訊及推廣計畫辦事處。 4.鼓勵就業交通計畫。
12 月 20 日 (五)	香港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臺北	下午回程	

二、 香港背景簡介:

(一)勞工政策

依據2013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發表的施政報告，有關勞工政策部分摘述如下:

1. 重視支援基層勞工，包括減輕交通費負擔。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早完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中期檢討及落優化安排，容許申請人因應情況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申請基礎；同時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
2. 勞工處透過全港 12 所就業中心，為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該處將於東涌設立就業中心，亦計畫加強對青年、中年及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透過增加「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向雇主發放的津貼，鼓勵雇主聘用尋找工作或轉業有困難的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
3. 倡議設立男士侍產假制度。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立法訂立3天有薪男士侍產假，政府期望盡早完成立法。
4. 標準工時:

香港僱員普遍工時較長。勞工處2012年11月公布《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將於2013年成立由政

府、雇主和僱員代表以及學者和社會人士組成的「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政府希望社會各界在專責委員會的平台上，共同就標準工時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建立共識。

5. 僱員再培訓: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維持香港的經濟競爭力。肯定再培訓局的作用和貢獻，並應為該局提供持久而穩定的財政支持。同時，政府聽到社會人士對外籍家庭傭工雇主繳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外傭徵款」）意見。取消徵收「外傭徵款」，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負擔。

6. 就業概況:

（1）勞動人口：379 萬（2012 年）

年份	2010	2011	2012
勞動人口	363 萬	370 萬	379 萬 (男 52.1%、 女 47.9%)
勞動參與率	59.6	60.1	60.5
失業率	4.3	3.4	3.3
就業人口			369 萬

（2）就業服務：勞工處透過轄下的12所就業中心(包括一

所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免費協助雇主招聘員工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中心使用空缺搜尋終端機、電話、傳真機和已接駁互聯網及裝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等設施,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以與就業主任會面,傾談他們的就業需要;索取就業市場和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訊;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

- (3)勞工處設有特別就業計畫,包括展翅青見計畫、中年就業計畫及工作試驗計畫,針對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以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參加面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僱主及求職人士可提交職位空缺資料及登記求職。除了刊登經勞工處處理的職位空缺外,網站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求職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勞工處已推出「互動就業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求職人士可隨時隨地透過智能手機或流動通訊設備,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2011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目的是減輕低收入在職

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

(4)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免費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服務。該科的服務對象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殘障人士、長期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自閉症人士、智障人士、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

(5)工資：2013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元調升至30元。2012年5月至6月，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3,400元。

(二)社會福利署（職業康復服務）

1. 陽光上路培訓計畫

透過積極主動的培訓，加強15-25歲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就業能力、透過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為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職位空缺，讓僱主試用這些青少年，以了解其工作能力。計畫內容有（1）在職工作指導，因應參加者就業需要提供相關工作輔導（2）每位參加者有180小時的就業培訓（3）每位參加者安排為期最長三個月

的就業見習，見習期內出勤率符合要求便可獲每月2,000元的就業見習津貼。（4）見習後，協助在公開市場尋找合適工作或在職試用職位。見習時參加者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5）在職試用：鼓勵僱主聘用殘疾青少年，透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參加者以了解其工作能力。試用期間，僱主可獲最多三個月的補助金，金額為每位參加者每月實得工資的一半，上限為4,000元。試用期內屬僱員身分，享有《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規定之一般僱員福利。（6）就業後跟進服務：向每位找到工作的參加者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

2. 職業康復展延計畫

為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訓練的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有維持工作能力的活動、社康及發展性節目及滿足學員健康及身體需要的照顧服務。服務對象以殘疾人士為主，並符合下列情況：50歲或以上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及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需要職業康復訓練以外的服務。由提供職業康復展延計劃的中心直接收納個案、免收費。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而引致的

限制，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讓他們接受工作訓練，發展社交技巧和經濟潛能，完成更進一步的職業康復培訓，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服務內容有

(1) 職業技能訓練包括：中心為本的訓練，如簡單加工、包裝及裝配、桌面印刷及洗衣服務等以及戶外工作訓練，如汽車美容、辦公室清潔送遞服務、零售及派發傳單等；(2) 安排就業、就業選配、在職督導及持續支援；(3) 提供在職培訓，包括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等；(4) 提供再培訓及其他職業訓練服務；(5) 為學員提供可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訓練津貼依學員所接受的工作訓練類別及參與程度計算)。服務對象為年齡15歲以上需要職業訓練或支援以便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可經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者或申請人亦可直接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4. 庇護工場

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一些因殘疾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人士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可以盡量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以及增強他們的工作能力，讓他們得以盡可能轉往輔助就業或在公開市場就業。服務內容以為學員提供多元化

的訓練及活動，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培養學員的工作習慣；為學員提供可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訓練津貼依學員所接受的工作訓練類別及參與程度計算)；持續評估學員的進度以及舉辦活動以配合學員的發展及社交需要。服務對象年齡15歲以上、具基本自理及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經由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註：服務單位和學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5. 輔助就業

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讓他們獲得所需的支援服務，以便在共融的公開環境中工作。服務內容有（1）安排就業：提供職業分析及就業選配；（2）支援服務：包括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訓練、在職訓練和督導，以及向各學員、其家屬及僱主提供與職業有關的輔導及意見；（3）為學員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以配合勞工市場及經濟發展不斷轉變的需要；（4）為學員提供可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訓練津貼依學員所接受的工作訓練類別及參與程度計算)。服務對象能力介乎庇護工場及無需支援而可公開就業之間；或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適應公開競爭的職業市場，但有良好工作能力者。申請人具備：

15歲以上，證明有能力或在特別支援下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具備充分的自我照顧及日常生活技能；以及有動機投身公開就業。申請人可直接向服務機構申請服務或經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註服務機構和學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技能訓練，以助他們投身公開就業市場及發展潛能。服務內容有（1）提供技能訓練、再培訓及輔助就業等服務，以協助學員發展職業技能及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2）安排就業見習，讓學員在實際工作環境中獲取及應用就業技能(學員與提供見習的機構並無僱傭關係)；在見習期內，學員如出勤率符合要求，便可獲發就業見習津貼；（3）為學員提供可賺取訓練津貼的工作技能訓練(訓練津貼一般按學員所接受的工作訓練類別及參與程度計算)；

（4）安排職業分析及就業選配；（5）提供多方面的生活技能訓練及活動；以及提供住宿服務以訓練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服務對象以年齡15歲以上、需要接受職業訓練及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申請人可直接聯絡服務單位申請服務或由服務機構轉介申請（註服務單位和學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因其不同類別障礙，服務規劃會因應其個別化需求而有不同之服務方案，本國在服務推展過程中，對於視覺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亦不遺餘力，唯有關本市之職業重建服務目前尚未有視覺障礙者之庇護工場，針對視覺障礙者之庇護職類意欲探究之，另針對年紀較輕（15-25 歲）之精神障礙者現有之服務亦未特別區隔，香港針對此部分之思維亦值得去瞭解。包含香港一站式之職業康復服務與我國職業重建服務之推展方式亦不盡相同，故本次特地選擇香港盲人輔導會、鄰舍輔導會—屯門綜合職業復康服務中心及利民會等三個非營利機構進行參訪，以期吸收香港職業康復服務之推展做為我國推展之參酌，相關機構參訪內容分述如下：



香港盲人輔導會

機構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48 號香港盲人輔導總部東翼 7 樓

九龍土瓜灣木廠街 19 號

接待人員：張美鳳工廠經理

電話：(852) 37238895 或 37238361

傳真：(852) 27780040

網址：<http://www.hksb.org.hk/>

參訪時間：12 月 17 日下午 2：00-5：00

參訪簡介

一、 機構介紹：

香港盲人輔導會自 1956 年成立，不斷為視障人士提供其所需服務，並不斷創新及拓展以增加服務之全面性，服務範圍包括：眼科及低視能服務、復康及職業訓練、教育支援、就業輔導、輔助儀器諮詢服務、資訊科技應用、多重殘疾視障人士復康及視障長者院舍服務等。

二、 服務項目

(一) 普通眼科及低視能服務：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流動視覺健康檢查車及視覺 2020 低視能資源中心

(二) 復康服務：復康中心、社區之源及康樂服務視障弱智人士訓練服務、視聽障人士復康計畫。

(三) 院舍服務：視障者長者院舍服務、視障弱智人士院舍服務。

(四) 就業服務：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按摩保健治療中心、自強商店、盲人工場。

(五) 教育及社區支援服務：訊息無障礙中心、中央點字製作中心、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視障兒童家長資源中心、視聽障人士復康計劃、義工發展服務、公眾教育。

(六) 無障礙設施及支援服務：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輔助儀器服務、視障人士用品售賣服務、訊息無障礙中心。

(七) 儀器及產品銷售：輔助儀器服務、盲人工廠、自強商店(ES店)、視障人士用品售賣服務、暢道科技服務中心、視覺 2020 - 低視能資源中心。

三、 本次參訪行程主要了解該會之盲人輔導會整體服務、自強商店

(ES店)、盲人工場、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輔助儀器服務。針對本次參訪行程說明如下

(一) 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

香港盲人輔導會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以視障就業服務為主，透過配備合適的輔助儀器，如屏幕閱讀軟件、放大機、屏幕放大軟件、點字顯示器等資訊科技器材，相信大多數視障人士均能夠像一般人應付不同的工種及工作要求。

1. 中心設施及服務：中心為協助視障人士就業，設有相關設施，如：電腦區、求職資源閣、個人自修室、電腦班、求職創業坊、支援及輔導服務、支援僱主服務、視障人士用品售賣服務、自強商店
2. 三輪車就業支援計畫



因視障求職人士在公開就業時因受視力所限，可選擇的工種數量不多，盲人輔導會在快活谷扶輪社的支持下推出三輪車就業支援計劃，透過不同層面的訓練幫助他們提昇競爭力，增加公開就業機會。

- 建立正面人生觀(Positive Outlook)：透過工作坊，幫助視障求職人士改善自我形象、學習社交禮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及增強面對逆境的能力
 - 技能提昇(Skills Enhancement)：針對個人的才能進行相關的培訓：資訊科技應用 / 語言能力訓練 / 商業寫作訓練 / 提昇社交網絡技巧
 - 實踐與貢獻(Job Practice)：職場實習 / 模擬辦公室、店舖工作實習，從實境中獲得寶貴工作經驗
3. 支援僱主服務：售賣及借用輔助用具和儀器例如：放大軟件、點字顯示器、助視器材等。
 4. 僱員職業輔導及跟進服務，例如：在職跟進、協助適應新工作環境、協調僱主與僱員的溝通
 5. 職業發展及培訓，配合職位需要而提供相關的技能訓練
 6. 視障人士用品售賣服務：為視障人士提供各類價格而又適切的相關用品銷售服務。透過使用這些輔助用品，協助他們提昇自我照顧能力，過著更獨立的生活。
 7. 首個就業支援網頁(<http://www.cando.hk/>)

Cando.hk 視障人士就業支援網站於 2009 年 7 月正式啟用，內容包括有「我做得好」、「給我一個機會」、「成功個

案」、「僱主分享」、「求職指南」、「職位空缺」和「相關網站」。



(二) 自強商店 (ES 店)

香港盲人輔導會職業支援及發展中心的 ES 店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正式開幕。由香港快活谷獅子會及香港盲人輔導會主辦之「光明行動基金」贊助，ES 店之成立為視障求職者提供實境學習的機會，提供培訓基地，讓視障學員接觸及融入社會，吸取工作經驗，為未來公開就業作基礎。而透過學員店務銷售工作，社會各界人士將可更了解視障人士的工作能力，有助視障人士發揮所長，自力更生。產品總類包括有健康食品，例如：乾果、果汁、蜜糖等；優質袋類、服飾、雨傘及家庭用品等。參訪當日有一學員負責看顧商店，商店雖

位於該棟大樓一樓，但出入該棟人口以該會會員或前來眼科門診為主，因此商店其用意良善，實則真正接觸顧客之機會亦有限，對於增加學員實務經驗有待商榷，唯設有一處可提供門市服務之練習著實可貴。



（三）按摩保健治療中心

盲人輔導會設有兩所按摩治療中心聘用由經該會或其他認可機構培訓，並取得專業資格的視障按摩師為顧客提供經絡穴位按摩及美容服務。讓視障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揮所長，以合理價格向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讓社會大眾對視障人士的工作能力增加了解。中心成立於 1992 年 4 月，目的是為視障按摩師提供就業機會，並為指壓按摩訓練班提供實習場所。復於 2010 年成立美容部。

1. 服務範圍有：肩頸按摩、全身穴位按摩、足底按摩、纖體美容服務、流動按摩隊。

2. 按摩保健治療中心計有員工二十餘人，其中 $\frac{1}{3}$ 為一般明眼人， $\frac{2}{3}$ 為視障者，從事該保健中心所有工作。而專業纖體及美容服務與我國坊間美容中心相似，內聘有 3 人是視能障礙者，其餘員工為一般人，共同經營該美容中心。又視障按摩師部分兼職、部分全職，兼職上班時間為每週二天，其餘時間可致其他處所知按摩中心工作。
3. 流動按摩隊服務：人力含括於保健治療中心，按摩隊配備有一台車子及便利型按摩椅數張，提供個人或企業或會所老人院按摩服務，另，企業雇主為獎勵員工，亦可將此做為員工福利，此項作為亦可做為我國推展視障按摩服務之參酌。



（四）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是香港盲人輔導會之附屬機構，具有社會企業之雛型。透過其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及所生產的點字、觸

摸及發聲產品，為視障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安全生活環境，加強他們的獨立生活能力及提升其平等參與社會的能力。該公司的產品廣泛運用於香港的公共設施，如行人步道導盲磚、地鐵站或百貨公司之觸摸點字地圖設備等，藉由該公司提供一站式無障礙通道設施為目標，服務範圍包括「顧問服務、設計、生產及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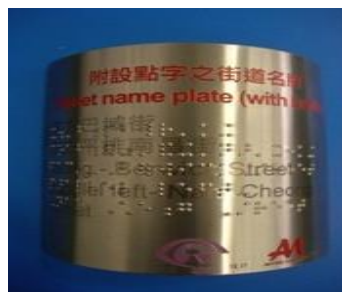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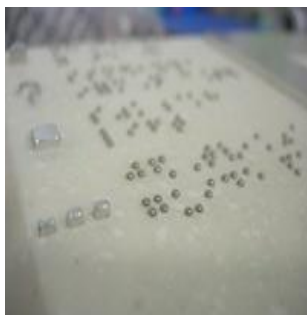
服務項目有：

1. 設計/生產無障礙設施及顧問服務，產品種類多元化以配合廣大客戶需求。包括：（1）設計、提供及安裝各類摸讀地圖連其發聲裝置（2）設計、提供及安裝各類盲人引導徑（3）設計、提供及安裝各類點字及觸摸資訊標示（4）設計及提供點字名片（5）設計及提供點字手冊/指南（6）為無障礙設施提供顧問服務。





2.產品研究及發展：創新的產品研究及設計，加強無障礙設施的功能，使視障人士更有效地使用。包括：（1）檢討及改良現時的無障礙設施及產品（2）研發及測試設計原形（3）與政府及其他機構合作發展無障礙設施（4）對無障礙設施及產品的質素及有用程度進行調查。



3.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為專業人士及團體，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演講。舉辦公眾教育展覽、為學生、義工及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活動

（五）盲人工廠

1. 工廠介紹：盲人工廠乃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其中一個服務單位，乃香港唯一之盲人工廠。自 1963 年成立以來，盲人工廠不單為視障及傷殘工友提供庇護式就業，同時亦為他們提升了尊嚴及為其未來公開就業提供理想的訓練場所。該工廠為視障及其他殘疾人士提供持續式在職培訓及庇護式就業，使他們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一員。亦舉辦各類社交及康樂性活動，以助他們身心發展。

2. 服務對象：弱智、聽障、盲人等，多重障礙類別。

3. 工廠之工作項目有紙品部、車衣部、文件帶部、庇護工場、電話推銷及顧客服務中心及其他類，工廠共分六個部分，每組均有一個名組長帶領，一組有 30 人左右，茲就參訪過程中所見分述如下

（1）紙品部：負責製作各種大小連商標/公司徽號之瓦通紙箱或各種大小搬運用紙箱、設計及生產各類啤盒、燙金徽號印刷、名片印刷及燙金禮盒，因紙品部需操作大型機具，因此需功能較好之個案。

（2）車衣部：各種工業及學生制服，包括蛤衣，機恤，T 恤，風衣，帽子等、各種環保袋，錢袋，洗衣袋，用

料包括尼龍，帆布，無紡布等、各種床上用品及坐墊、絲印服務、鏤花製品。參訪當日有多名人員從事車衣工作，其中一名為視障者，過程中該名視障者對此工作以熟悉並運用輔助工作協助穿線、使用針車，進行此項業務相當順暢。

(3) 文件帶部：各種尺寸之棉繩/橡筋文件帶、印有公司徽號之電話繩。

(4) 庇護工場：裝配、包裝服務、穿珠服務、代寄郵件、航機用耳筒清潔服務、航機用餐牌再用分類服務、洗熨服務。採群組方式工作，一次約十幾名組員一起分工合作。

(5) 電話推銷及顧客服務中心：電話推銷、產品及服務推廣、銷售會面邀約、代客電話市場推廣服務、市場調查及電話訪問、其他顧客服務。參訪當日由一名話務人員進行銷售服務及追蹤

(6) 其他：提供各類精美禮品、木製日曆架、工業用白布仔、移印服務、運輸服務、提供各類成人紙尿片。



四、參訪相片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賴淑惠局長與盲人輔導會行政總裁譚靜儀女士互贈禮品。



參訪團與盲人輔導會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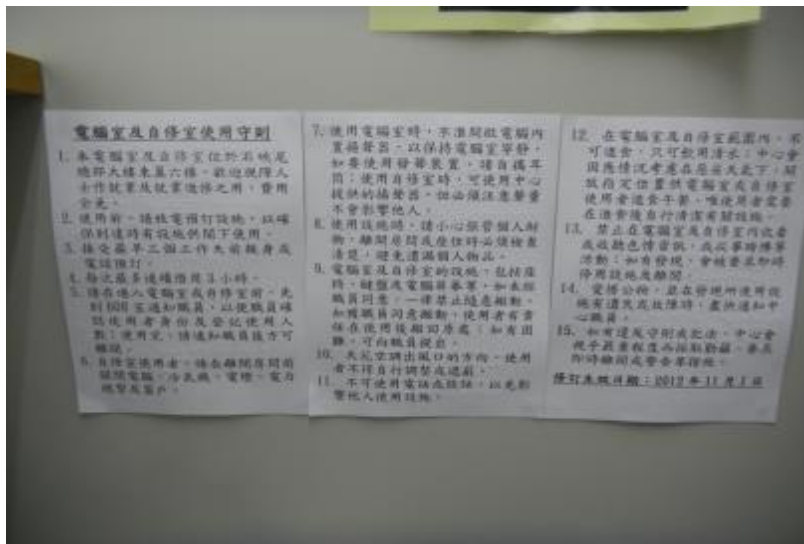
參觀輔具展示中心



點字撲克牌



桌上型擴視機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點字）



暢道科技公司摸讀地圖



口述影像出版品

五、心得

（一）從醫療保健到就業服務，一站式全方位服務

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視障者一系列之服務，從基礎醫療保健服務開始，於該中心設眼科門診，提供幼童、盲人、年老者及一般民眾眼科保健及醫療服務，並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到盲人者提供就業養成訓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並為年老者提供安養住宿服務，另外，也投入全港無障礙環境之推廣，積極於全港的公共空間廣設無障礙輔具，增進盲人參與社會之機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一站式全方位的完善服務，提供盲人相關就業協助及後續服務。以按摩保健治療中心為例，除訓練盲人按摩技能外，訓練後盲人可至外面就業，也可附屬於該會之保健中心，於該會提供專兼職按摩服務，此外，該會按摩保健中心結合時下美容護膚服務，並販售相關美容保養品，對於該保健中心之運作有其推展效益。保健中心之成員有視障者及一般民眾，透過彼此合作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無障礙環境之推動，促進盲人社會參與

盲人輔導會附設之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推展無障礙公共環境，並積極倡導香港公私部門無障礙環境之推廣，包含各路口之紅綠燈均有語音提示、公共區域有點字導盲地圖，並透過共通性

之符號設置廣泛運用於香港及相關觀光地區，促使盲人可以無障礙的參與社會互動。如：以△代表所在位置、☆代表出入口。

（三）盲人工廠提供工作訓練

盲人輔導會之庇護工廠工作職類相當多種，提供殘疾人士及老年者工作機會，殘疾人士小組式的工作方式，每日固定出席工作將可獲得獎勵，其主要功能以訓練殘疾人士可穩定出席。參訪中也觀察到盲人工廠其學員之能力普遍低，經登記進入庇護工場者，其能力亦普遍不足，與我國社政體系中的小型作業所較為相似。但香港有一普遍現象就是只要在體力及能力尚可負擔的狀態下，高齡者仍是會持續投入就業市場謀生。

（四）專屬就業網站，提供雇主及求職者媒和服務

Cando HK 網站提供專為盲人提供就業職缺服務，殘疾人士亦可於網站上作自我推薦，由雇主端來檢視其人才資料庫，目前該網站運作方式與我國大型人力仲介公司之就業網站較為相似，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有助於企業雇主可主動找到合適人選。未來，亦期待殘疾人士可以自己聯絡廠商，做求職動作。惟此部分在我國來說，要執行上仍須多加考量，因身障職缺開發不易，根據以往媒合經驗，若過多求職者自行與廠商聯繫，廠商僅能自行面試求職者，對於求職者之素質較難控制，亦擔憂開發之廠商因此卻步；且如何避免身障

者有受騙或挫折等，均需妥慎考量。

（五）賽馬基金會大量挹注金額投入公益服務

香港盲人輔導會經費來源主要為賽馬會之補助。賽馬會對於公眾服務大力支持，積極挹注相關資金協助弱勢者，並擇社會公益機構投入與運作，對服務之單位幫助甚大，此與我國之公益彩卷盈餘部分相近。但我國係由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管理，分配適用，致時有機構、團體未能獲得補助或彌補公務預算不足之批評。

（六）口述電影增進盲人休閒娛樂活動

參訪過程，該會分享「香港電影口述影像發展計劃」，口述影像服務需要特別的技巧，而不同類型的電影各有難度，口述影像人才培訓，在歐美等地已開展，香港於 2011 年也開始推廣，並邀請台灣的口述影像專家擔任工作坊的導師，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博士趙雅麗教授是進行口述影像系統性研究的先驅，此一作為有助推展盲人之休閒娛樂。

 受訪機構：鄰舍輔導會—屯門綜合就業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復康服務）

機構地址：香港新界屯門蝴蝶邨蝶意樓地下

電話：(852) 2465-7498

傳真：(852) 2454-8665

網址：<http://www.naac.org.hk/>

參訪時間：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12 時

機構簡介：

■ 鄰舍輔導會

一九六八年於香港成立，是一間非牟利多元化服務機構，本著「那裏有需要我們的服務，就是我們的『鄰舍』」的創會精神，秉承著社會工作專業操守，為本港各階層年齡的居民及「最不能自助」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早期的服務以提供諮詢輔導服務為主，後隨社會需求轉變，自八十年代初已將服務邁向多元化發展。

機構使命為：「作為一間以誠信、希望與愛心而建基於香港的多元化服務非政府機構，我們確認本會集體責任在激勵自助、互助的延伸，倡導社會公平與公義，並致力提供卓越專業服務以共同發展一個互相關懷、尊重及分享的社會。」

一、 機構宗旨

- 〈一〉提供一站式的職業康復服務，協助弱能人士成為社會上寶貴的人力資源，最終達至自力更生。
- 〈二〉透過生產工作、多元化訓練、就業選配及持續支持服務，提升若能人士就業的競爭能力，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及持續就業。
- 〈三〉提供社交康樂及各種發展性活動，促進弱能人士發揮潛能，提升生活質素，並融入社群。
- 〈四〉協助弱能人士家屬積極去面對困難及壓力，提供輔導與支援，鼓勵家屬用適切的態度及技巧去協助弱能人士成長。

二、 服務對象與內容

服務對象來源由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所屬康復服務機構或各社會服務單位之社工進行專業評估後，按服務使用者需求、能力及意願進行轉介，凡十五歲或以上之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自閉症人士、肢體或感知殘障人士、具工作動機及基本自我照顧能力、健康良好、精神狀況及情緒穩定之人士設定個人就業計劃，並安排適切訓練。

服務內容則依服務使用者之個別產能及服務階段性而有不同：

- 〈一〉基本工作技能訓練—透過參與簡單加工、裝配、包裝、郵件處理、環保回收、電腦噴畫、手工藝製作、木工及庶務等訓練，培養服務使用者良好工作態度及習慣，提升工作動力，為日後就業做充份準備。
- 〈二〉進階工作技能訓練及實習—透過戶外流動工作對，如汽車美容、店舖清潔、派發傳單、送遞服務及舞台工程等，服務使用者可以掌握貼近勞工市場之工作技能；另服務使用者亦可以在一些工作單位內進行實習，獲取有關行業的實戰經驗。
- 〈三〉相關訓練及發展性活動—除康樂活動，亦開辦社交及人際關係小組、社區生活技能訓練、自信心提升活動、工作安全講座、求職及面試技巧工作坊、互助小組、體能耐Ⓒ提升訓練、共融計劃、義工訓練及社區服務等發展性活動。
- 〈四〉就業選配—採用個別配對模式，因應服務使用者個人能力及興趣，主動聯絡合適的僱主後推薦，協助使用者盡快公開就業。
- 〈五〉持續支持—持續跟進並協助服務使用者適應新工作環境，提供情緒支援，生活輔導，在職訓練，轉介服務，續顧服務等；另於退出中心五年內，若再提出就業服務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 〈六〉家屬工作—與家屬保持緊密聯繫，使其了解服務使用者進展，更與家屬分享處理服務使用者之困難及壓力，並提供處理方

法。

本次參訪為了解該中心綜合就業之整體服務。服務使用者須由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初步面試後進行派案，機構以工作技能評估表完成服務使用者之產能評估後依其個別產能分配工作。中心之廠區主要從事桌面包裝、手工藝、環保回收及文書工作，另有機動式之戶外工作隊，則從事社區會堂清潔服務、汽車美容及舞台工程等不同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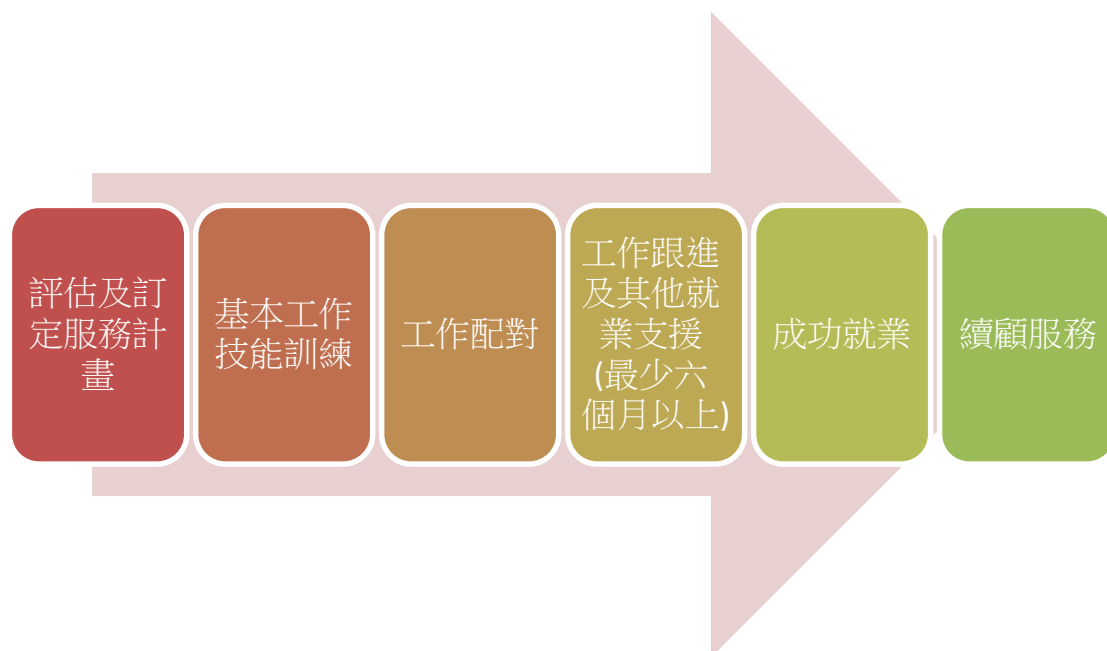
該中心廠區分為三區，第一廠為庇護工場組，此廠為產能較低之服務使用者，佔廠區員工總人數 72%，除參與簡單加工、裝配、包裝等作業項目，亦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因殘疾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人士提供合適職業訓練，使其盡量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由多元化的訓練及活動中培養良好工作習慣，藉參與工作技能訓練以領取基本訓練津貼〈按學員所接受之工作訓練類別及參與之程度計算〉，經由持續性評估了解學員工作能力進度並配合相關活動之辦理以符合學員發展及社交需求，進而增強其工作能力，盡可能轉往輔助就業或在公開市場就業。

第二、三廠區之員工則為產能較高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組及輔助就業組。主要透過特別設計之訓練環境，顧及殘疾人士

之限制，為學員提供技能訓練、在職訓練、職業分析及就業選配等一站式綜合且連貫之職業康復服務，且按學員所接受之工作訓練類別及參與之程度發給工作訓練津貼，平均一個月為港幣 1,000~1,500 元不等，期使學員未來得以順利於公開環境工作。

另該中心發展多元化之工作種類，如：加工包裝、創意手工藝、派遞文書、洗車美容、環保回收、清潔工作及舞台工程等等，除可擴大客戶群外，更有助於提供不同工作項目之訓練，增加學員與社會互動機會，使日後公開就業能更順利。

三、 服務流程



四、 參訪照片



鄰舍輔導會一屯門綜合就業服務中心外觀



中心熱情接待並共同合影，後排右二為香港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福利主任余偉業先生，於參訪中提供許多說明。



勞工局賴淑惠局長與鄰舍輔導會中心主任胡琳心小姐、總幹事董志發先生及香港社會福利署代表合影。



為協助功能較弱之學員能順利完成工作，因應其障礙限制而設計之工作輔具，提高工作效能。



視覺障礙學員利用工作輔具順利操作餐巾整理及包裝作業。



二、三廠區功能較高之學員經訓練後可獨立操作機器完成餐具包裝(大家樂連鎖餐飲之外帶餐具包裝作業)

五、心得

〈一〉整合服務

以整合服務為概念，配合服務使用者整體需求及全面性發展，除以人為本外，該中心的服務設計建立於綜合評估上。因為服務對象的生理、心理及社交需求為一個互相的關係網絡，且每個人家庭之生長環境不同，社會接觸的互動經歷不同，所以個人、家庭及社會三個範疇互相影響。而服務對象需要的綜合評估就是把多種互為影響的層次都納入考量，在「時空」及「環境」的限制裏面，將服務對象的需要具體化，實踐的方式則透過「對服務使用者之持續訓練」、「與服務使用者家屬緊密互動」及「提供機會使服務使用者融入生活的社區」，以滿足服務對象之全人發展。

〈二〉多元綜合團隊

運用前述綜合評估及整合服務的基礎，融合各種專業意見，透過多角度分析討論訂定出綜合評估，達致服務整合。這團隊成員可以包含社會工作者、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醫生、護士、服務對象的家人或照顧者、福利工作員及其他輔助員工。

〈三〉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為五十歲以上或有老齡化現象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半退休式樂活服務，包含輕量的工作、興趣發展及休閒生活等，並針對其需求設計認知培訓、懷舊活動，持續維持服務使用者與社區之互動增加生活價值，透過如此持續性之訓練亦能減緩其因障礙而功能退化之速度。

整體而言，香港與我國所定義之庇護工場內容並不相同，相關配套措施及服務方式亦不同。在我國依身權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庇護工場」，為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之機構，具職業能力強化功能，期待庇護性員工經由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培養基本工作態度、學習工作技能，進而增加產能，期待未來得以順利進入支持性或競爭性職場穩定就業。而香港庇護工場內涵則不同，於特別

設計之訓練環境中，為因殘疾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之人士提供持續性工作訓練，以件工計酬、多勞多得概念，透過持續性的工作訓練、人際互動及社區交流等減緩服務使用者功能退化速度，亦有穩定安置功用。

 受訪機構：利民會（綜合職業復康服務）

機構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第六座地下

電話：(852) 2889-3275

傳真：(852) 2889-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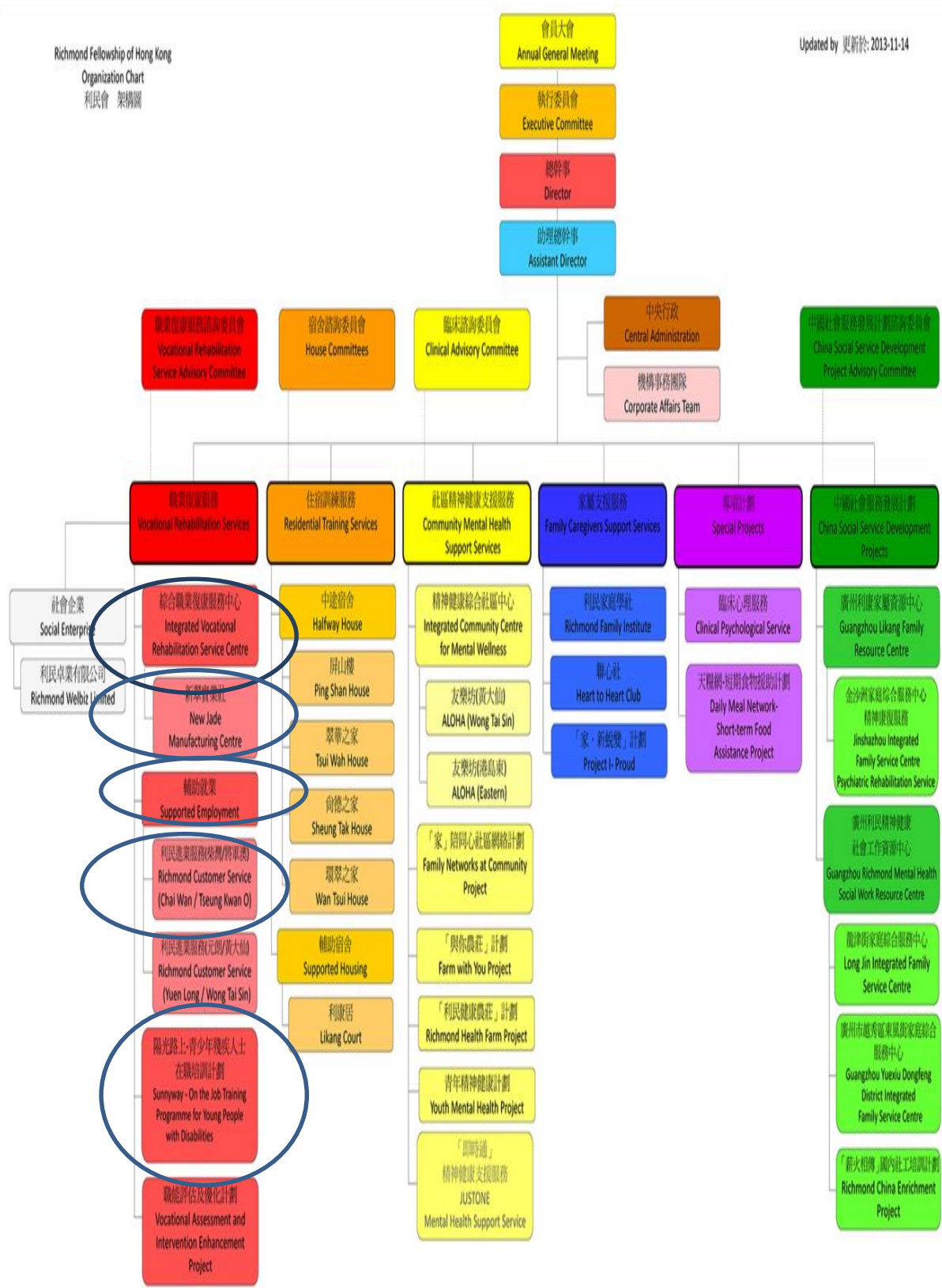
網址：www.richmond.org.hk

參訪時間：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機構簡介：

■利民會

於 1984 年在香港成立，為一間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利民會為國際利民會（Richmond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連繫會員機構。國際利民會總部設於英國，乃一世界性之連繫網絡，由分佈世界各地，抱有推動精神健康、社區照顧等共同目標之非牟利機構組成。該會亦是利民會亞太論壇（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the Richmond Fellowship）之成員。該論壇於 1991 年成立，主旨在增強澳洲、紐西蘭、印度、香港及澳門等利民會之間的學術及經驗交流。



一、機構宗旨

■促進社區精神健康及社區照顧服務。

■為精神及情緒受困擾人士提供支援及復康服務。

二、服務對象與內容

(一) 新翠實業社 (NEW JADE MANUFACTURING CENTRE)

於 1991 年成立的庇護工場，並於 2004 年發展為綜合職業復康服務中心，為 206 名服務使用者（目前服務量為 212 名）提供一站式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服務。

■服務對象

分為「工場類別服務使用者」(IV MODE)、「輔助就業類別服務使用者」(SE MODE)。

1、「工場類別服務使用者」(IV MODE)之服務對象：

- (1) 為精神病康復者（部分空缺亦接受弱智人士申請）。
- (2)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男女均可。
- (3) 經精神科醫生評定適合在該社工作。
- (4) 精神健康情況穩定。
- (5) 願意在該社工作及參與該社安排之活動。
- (6) 申請者必須經由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2、「輔助就業類別服務使用者」(SE MODE)之服務對象：

- (1) 為精神病康復者。
- (2)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男女均可。
- (3) 經精神科醫生評定適合參加職業訓練或公開就業。
- (4) 有工作動機，願意參與培訓及有關活動。
- (5) 申請者可將由轉介機構填寫的申請表直接寄往該服務單位，服務單位收到申請表後，會按先後順序約見申請者。

【備註】香港「公開就業」之定義：連續 6 個月以上，每月薪資不少於 1,500 元港幣（約合臺幣 5,800 元）。

■服務內容

1、社會工作：

- (1) 提供技術訓練及鼓勵服務使用者工作和嘗試公開就業。
- (2) 增強自尊及促進個人成長。
- (3) 導師會推薦合適的服務使用者接受輔助就業服務，再經中心社工及輔助就業服務社工面見，以評估被推薦者是否適合該服務。
- (4) 導師及社會會對每位服務使用者的訓練進度、表現及需要，作週年評估。

(5) 提供社交、聯誼及社區性之活動。

2、訓練工作

(1) 提供一站式職業康復服務設立重返機制，提高服務使用者嘗試公開就業之意願。

(2) 因應學員之工作能力，分配不同工種及訓練機會。

(3) 在工場內外提供培訓。

(4) 訓練內容：清潔、零售、倉務、釘裝、加工、收縮包裝、印刷、手工藝、廚務、食物製作及銷售服務等。

(二) 利民進業服務 (RICHMOND CUSTOMER SERVICE)

於 1994 年成立，是利民會開拓職業復康服務的一環，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輔助就業服務。利民進業服務得到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名額達 65 位，主要服務地區為港島、九龍及新界西北區。提供有關工作之訓練和就業的安排，推行模擬公開就業模式的工作機會。

■服務對象

- 1、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男女均可（精神病康復者為主，部分空缺亦接受弱智人士申請）。
- 2、經精神科醫生評定適合參加職業訓練或公開就業。
- 3、精神狀況穩定及健康良好。

- 4、具自理能力。
- 5、有工作動機，願意參與培訓及有關活動。
- 6、願意遵守本服務所訂定的學員守則。

■服務內容

培訓類別：汽車美容、清潔服務、速遞服務、物流服務。

（三）陽光路上-青少年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畫（Sunnyway~

On the Job Training Program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OJTY

於 2005 年 10 月正式投入服務，因為精神病患初發年紀輕才有本方案之提出，為 15 至 25 歲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殘疾青少年提供專業的就業培訓服務，輔以實習及跟進，加強其就業競爭力。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名額為每年 15 位，服務地區沒有限制，不需要經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服務對象

- 1、具有公開就業的動機。
- 2、精神狀況穩定及健康良好。
- 3、具自理能力。
- 4、願意遵守本服務所訂定的學員守則。

■服務內容

1、適當的就業安排。

2、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

3、就業見習（Job Attachment）及在職試用（Job Trail）。

（1）就業見習：

參加者的見習期最多 3 個月（見習津貼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每個月港幣 2,000 元，約合臺幣 7,700 元），體驗實際工作情況、培養工作習慣、累積經驗及技巧。每星期至少有 24 小時的實習時間，完成見習後，爭取雇主正式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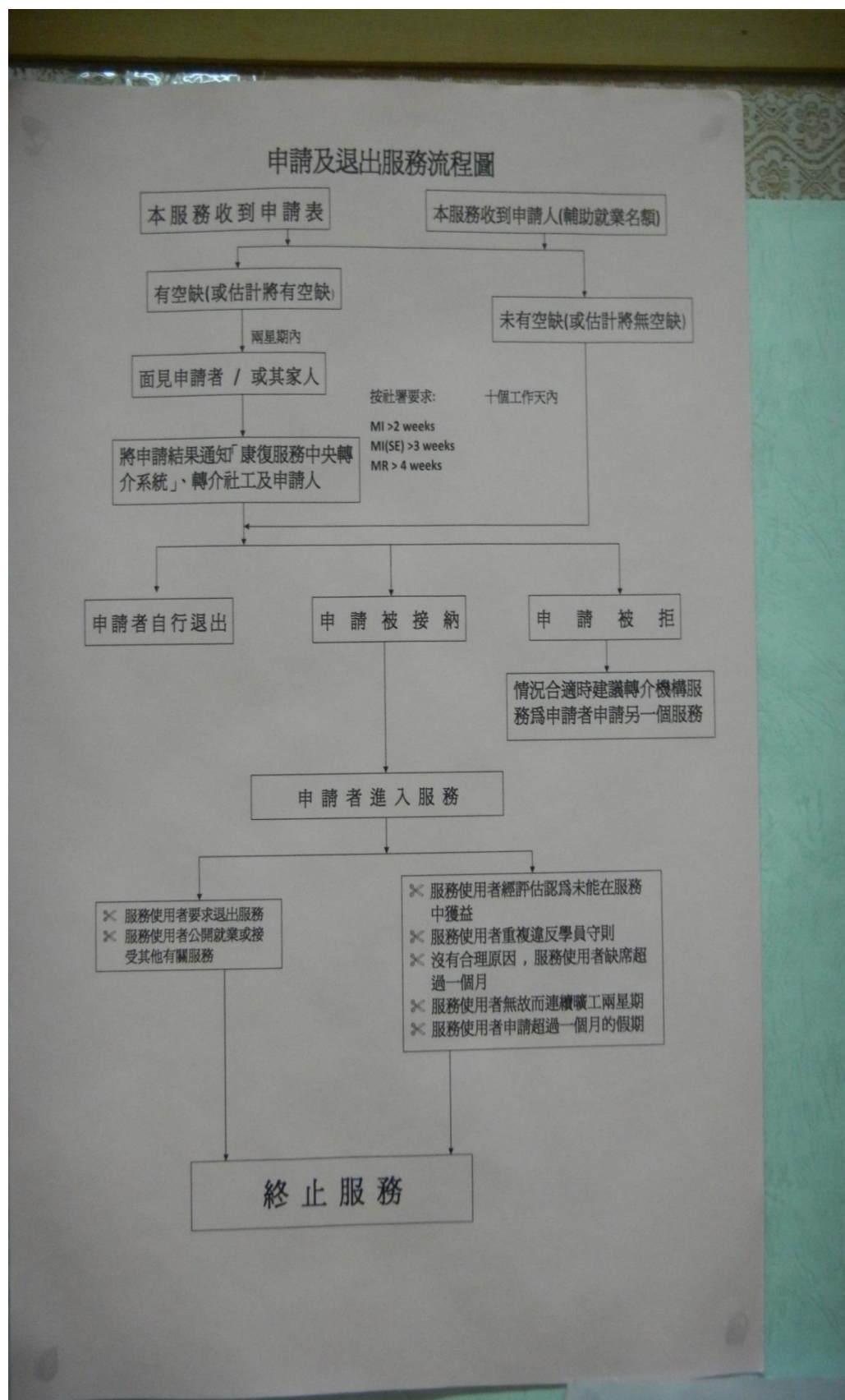
（2）在職試用：

為鼓勵雇主聘用殘疾青少年，提供在職試用期間雇主可獲發補助金，最高 6 個月。

4、就業後跟進服務（Post-placement Service）。

提供個別輔導及就業跟進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建立互助及支援網絡。

三、服務流程：



四、參訪相片



利民會-新翠實業社外觀



利民會「可來兒 Colore」品牌由學員手工縫製禮品外盒(立體十字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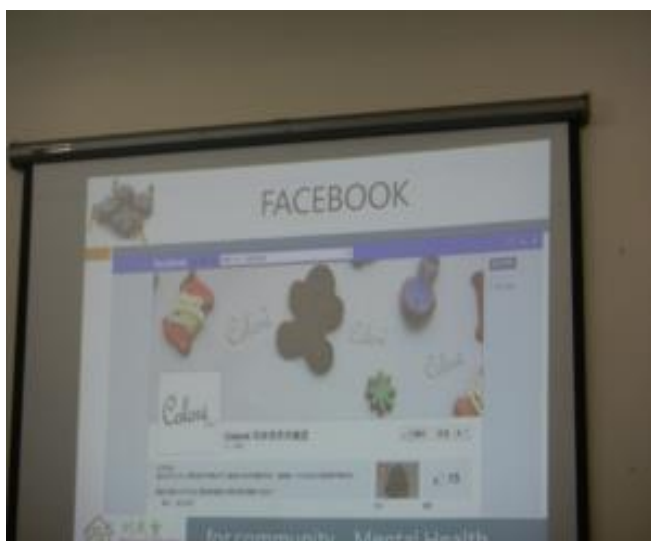
利民會-可來兒 Colore-
學員手工縫製禮品外盒
提供實體販售區



利民會-可來兒 Colore
實體販售區販售人員也是
學員，同時提供學員銷售
訓練



利民會-可來兒 Colore
櫥窗內各式產品均由學員手
工製作，並提供實體販售
通路



利民會-可來兒 COLORE 產品利用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場地設攤販售，
也利用 Facebook 提供網路販售。



利民會提供藥品加工服務為學員訓練內容之一



利民會提供 3M 產品包裝服務為學員訓練內容之一



利民會學員正進行 3M 產品包裝



勞工局賴淑惠局長與利民會職業康復服務梁翠萍高級業務經理合影



參訪團與利民會之行銷經理梁翠萍小姐一同合影，左貳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梁昌求先生。

五、心得

（一）可來兒 Coloré 手作雜貨，開創三贏方案：

可來兒 Coloré 是由利民會新翠實業社所開發的產品品牌，Coloré 在法文是「富色彩的東西」，藉由製作充滿法國工藝特色的手作禮品，相信看見七彩繽紛的事物會令人感到快樂，希望透過產品

向外界宣傳這個正面訊息。產品也非常多元，雖然只在一間約可容納 4-5 人的小空間內，卻也生產出十字繡、手作包、法式糕點磁鐵、蝶古巴特等各式各項色彩繽紛的手作禮品。更特別的是，這些手作禮品的材料多是利用回收物再設計製作的，例如利用回收的空瓶貼上蝶古巴特拼貼創作、再如在廢紙上蓋上經過設計的印章，就將原本的廢紙搖身一變成為不同風格的包裝底紙。從這個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藉由導師的獨特巧思設計，讓回收物品有了嶄新的面貌，同時提供學員學習製作手作產品的機會，也讓設計出的產品有了行銷通路，藉由實體店鋪還可使其他學員能有學習販售產品的機會，可算是個三贏的方案。

（二）政府賣地直接規定須保留用地供社福機構使用：

香港政府將地賣給商人作為商業用途時，就規定要保留一塊地作為社會福利用，再以低廉的租金租給社會福利機構使用。這樣的規定讓香港的社會福利機構能夠較無負擔的租用場地，像利民會的新翠實業社是設在新翠商場內，該商場又緊鄰柴灣地鐵站，享有地利之便。

然而，社會福利機構與住戶、或是商場在一起，尤其利民會這個機構是以精神病康復者為主，相對於其他殘疾者普遍更不容易被接受，也因此是我們問到是否會面臨鄰近住戶抗議的問題時，利民

會也提出，為解決這個問題，目前正推出「100 米公關計畫」，也就是在 100 米的範圍內，利用聖誕節時送禮物，向住戶說明學員特性等方式，讓鄰近住戶接受並進而接納學員。

香港政府賣地同時直接就訂定需保留用地供社會福利機構使用，這樣的措施以站在政府部門角度來看應是可以學習的，一來社會福利機構可用低廉的租金承租到場地，二來也可藉此讓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中。

（三）陽光路上-用流行新潮活動吸引年青人參加：

青少年精神病康復者面對的問題是社會歧視、欠缺生活規律、需要朋友、沒有目標及方向，針對這些問題，在社會歧視方面，透過見習津貼、或透過政府的實習職位提供給陽光路上學員優先申請等方式來解決，但主要仍是以政府力量介入來處理。

然而在透過小組及活動來組織學員方面，利民會能抓住年青人的情緒，用新方式（例如開辦皮革製作工作坊）、用流行新潮活動（例如香港年青人現在流行密室逃脫解難活動）吸引年青人參加。

我們往往將殘疾者看成與一般人不同，但往往忽略殘疾者也是人，尤其像青少年精神病康復者，更不希望被隔絕於一般年青人之外，也希望能享有一般年青人的社交流行活動，因此，利民會推動的陽光路上計畫，透過流行新潮的活動來和學員互動交流，互相支

援及分享，抓住年輕人的情緒，將其基礎打好，才能就業，也更能事半功倍。

（四）社會企業-利民卓業有限公司：

2001 年成立， 2003 年獲社會福利署「創業展才能基金」（提供 NPO 提計畫資助開公司）資助，全資附屬利民會。

1、流動清潔服務隊：

（1）雇用殘疾人士，致力改善其生活、健康、就業及社會融合情況。目前有 24 個工作據點(主要顧客為政府機構)，62 名員工。

（2）服務種類：辦公室清潔、家居清潔、教會學校清潔、滅蟲、汽車美容等。

（3）服務特色：共融工作、流動及多時段靈活模式的服務計畫、因應市場需要開展新服務。

（4）如果是遠地派人出去也會找有能力可以自己運作的雇員，類似小包方式轉包出去，所收費用全屬他個人所有。

2、天秀墟-好好衣來

（1）現行營業時段：周三至周日 13：30-18：00，每月營業 20 天。

（2）貨品主要為：袋子、可來兒 Coloré 的產品等。

香港的社會企業支援措施-創業資金的來源，非營利組織如果提出可行的計畫，是可獲得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基金」資助開設公司。「創業展才能」計畫的目的是透過以市場導向為主的方式，及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創業展才能」計畫透過撥款資助作為啟動基金，以協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確保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經細心安排而且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真正就業。每項業務最高可獲 200 萬元（約合臺幣 760 萬元）的撥款，資助期最長為三年，三年之後期望可以自負盈虧。

「社會企業」是指以公益或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企業型態組織，它不靠捐贈，而靠日常的營運，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透過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作業的流程或雇用的員工，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公益；換句話說，就是以商業手法，達到公益的目的。公益議題不僅侷限於就業，包括：教育、環保、貧窮、公共衛生、弱勢族群等，創造公益，就是在這些領域中濟弱扶傾，消弭不公平。因此，我國在推動社會企業的同時應回歸其本質與精神推動，不宜單就就業議題切入。

目前我國社會企業推動尚處於起步階段，國內現行針對社會企業立法權責機關分散，如 2011 年 1 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增修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增列第 38 條之 1，將關係企業雇用身障人數比率超過 20%比率計入母公司雇用身障者人數比率 1%限制。至於公司盈餘保留為解決社區健康、環境、文化或教育服務等領域問題，必須針對公司法進行增修。然而，公司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且法令規範所轄包含中小企業與大型企業，牽涉法規繁雜，勢必做一次盤點，將相關法令羅列檢討。再者，社會企業仍牽涉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等權責，分工整合勢必做跨部會探討。

四、勞工就業政策及青年就業措施

近來台灣青年失業率高達 13%，是東南亞最高，且高學歷青年失業情形衍生諸多社會現象，引起社會輿論熱烈討論，如何增加青年勞動人口提升勞動素質，將是未來勞動市場面臨挑戰的議題。本次參訪香港公部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及香港致力於青年服務工作成效卓著之民間機構(香港青年協會)，兩者針對就業服務提供的模式及方案措施，其中勞工處的青年就業起點及香港青年協會的均有其特色，讓本次參訪印象深刻。

雖然香港與我國青年失業問題有其不同處，例如失業青年族群學歷上，香港係以大學以下學歷的青年失業問題較為嚴重，與我國相較，我國則以大學以上學歷失業問題(原因可能與香港大學高學費政策及我國大學數量眾多所致)，但針對青年失業問題的重視及推動各項青年就業方案，是我國可參採進而擬定適合我國推動的方案。茲將參訪學習及心得分述如下：

 受訪機構：香港勞工處

機構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海港政府大樓 16 樓

電話：(852) 2717 1771

傳真：(852) 2544 3271

網址：<http://www.labour.gov.hk/tc/news/content.htm>

參訪時間：12 月 19 日下午 2：00-5：00

機構介紹:

勞工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內，執行和統籌勞工行政管理工作的負責機關。勞工處的工作有四方面，即勞資關係、工作安全與健康、就業服務，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其中就業服務的目標為『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幫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透過轄下的 12 所就業中心(包括一所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勞工處設有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針對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而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或在職培訓

等。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以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參加面試。

一、 服務項目

(一)青年就業起點(簡稱 Y.E.S):由青年就業起點曾凱蓮中心經理及高竹影女士介紹，勞工處分別在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會廣場設立的就業資源中心，專為 15 至 29 歲的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及居住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服務。

1. 會員制:完成登記手續後即成為 Y.E.S 的起點會員，會籍 1 年，可免費使用設施設備。

2. 服務及設施:

(1)服務:名人講座、行業講座、求職技能、職業技能培訓、軟技巧、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及專業輔導服務、面試體驗服務。

(2)設施:電腦、影印機、傳真機、無線上網，協助青年蒐集職業資料以及製作求職信及履歷表。

3.商務會員空間:所有 18-29 歲的青年人，凡經營自僱業務並以個人名義領有商業登記證，申請成為商務會員免費使 Y.E.S 商務工作間、商務會議室、專業設計基地、青年自僱全面裝

備課程及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4. 「MR.WORK 勞作室」:透過體驗學習工作坊，協助青年瞭解雇主期望從而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討論式講座(短片)、體驗式遊戲、互動劇場。
- 5.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緊貼勞動市場趨勢，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二)展翅青見計畫:由勞工處展翅青見計畫計劃經理胡建國介紹

1. 內容:與雇主和培訓機構通力合作，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配合一站式和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幫助青少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豐富工作技能及經驗，提昇就業競爭力。
2. 職前培訓:核心課程 48 小時「求職人際」、選修課程(團隊合作、電腦應用、職業技能)及 1 個月工作實習訓練(學員與參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成功完成實習可獲發放 3000 元實習津貼)。
3. 在職培訓：學員以僱員身分接受 6-12 個月的有薪在職培訓、雇主安排具相關工作經驗的員工擔任在職培訓導師指導、雇主於在職培訓期間聘用學員擔任每月薪酬 6000 元或以上職位、完成培訓及表現良好的學員有機會獲僱主繼續

聘用。

4. 個案管理服務:培訓機構的專業社會工作員會擔任學員個案經理，以同行者的角色，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基本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個人化的擇業導向、求職裝備與課程、工作實習及在職支援等。在基本服務期屆滿時正參加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或已成功就業的學員，可獲得另外 12 個月的「延伸個案管理服務」，以進一步協助適應工作，克服在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訂定未來的發展方向和計劃。
5. 培訓津貼:學員修畢課程並於該課程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可申領培訓津貼。培訓津貼按有效出席日數計算(每天 50 元)。

(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由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郭愛雁女士介紹『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 協助低收入戶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入職或持續就業。
2. 申請人必須符合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符合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及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

不少於 36 小時。

3. 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按曆月審批，申請人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可獲發該月的津貼。
4. 津貼金額根據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而定，每月獨立計算，如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可申領全額津貼每月 600 元，如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可申領半額每月 300 元。

(四)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

由勞工處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葉濟美主任介紹『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其內容包含宣傳及推廣就業資訊及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1. 大型招聘活動(如:香港國際機場職業博覽會、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灣仔招聘及培訓博覽)。
2. 宣傳刊物(如:求職及面試要訣宣傳摺頁、免費招聘服務宣傳摺頁、互動就業服務宣傳摺頁、暑期工作錦囊宣傳摺頁..等)。
3. 宣傳片/聲帶(如:電視宣傳影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

(五)中年就業計劃:

由勞工處就業科勞工事務主任卜慧雯主任介紹:

1.計劃簡介:

- (1)勞工處自 2003 年開始推行，目的在鼓勵僱主聘請中年失業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儘快適應新的環境，掌握工作所需技能，獲得穩定的工作。
- (2)僱主聘用年滿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安排一位富經驗的員工擔任其指導員，提供在職培訓。
- (3)完成培訓後，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培訓津貼，津貼額視僱員，受僱職位的每月薪金水平，每月薪金在 6000 元以下，每名僱員每月 2000 元，每月薪金在 6000 元以上，每名僱員每月 3000 元。
- (4)在職培訓期一般為 3 個月，就一些值得給予較長培訓津貼的個案，僱主提供資料經勞工處審批後，津貼發放期可達 6 個月。
- (5)在 2013 年透過中年就業計劃或安排就業的人數為 2500 人，其主要受聘行業為:批發或零售業(25.4%)、地產業(21.6%)、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9.9%)及製造業(12.7%)。
- (6)2013 年 1 月至 11 月在中年就業計劃下獲得安排就業的人數為 2302 人，最近 1 次在 2013 年 8 月進行的留任期調查結果，77%個案的留任期達 4 個月或以上，62%留任達 6 個月或以

上。

2.求職人士的參加資格:

- (1)年滿 40 歲或以上。
- (2)受聘日期前一年內失業不少於一個月。
- (3)毋需預先登記參加，求職人士可待成功獲聘於經勞工處接納登記的全職長工空缺後，辦理相關手續。
- (4)受聘於全職長工(每星期工作時間不少於 30 小時)，由僱主提供計劃下的在職培訓。

3.僱主的參加資格:

- (1)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為認可註冊團體。
- (2)提供全職長工職位，並獲勞工處接納登記。
- (3)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及合乎市場水平的工資。
- (4)與受聘員工確立僱傭關係，並負起僱主於《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其他法例下應有的責任。
- (5)與受聘員工無前僱傭關係，只透過是次招聘確立僱傭關係。
- (6)需承諾不會因聘用中年求職人士而裁減現有員工。
- (7)於每一年度每名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上限為 80 份。

4.防止濫用計劃的機制:

- (1)嚴謹審核每宗申請是否符合計劃的規定。

- (2)於在職培訓期間，定期與僱主及受聘員工跟進。
- (3)向僱主索取僱傭資料及紀錄或派員到有關的工作地點巡察，以瞭解受聘員工的工作情況。
- (4)培訓津貼只會於在職培訓完結，並確保僱主已遵守計劃的各項規定，及負起《僱傭條例》和其他法制下應有的責任後，才會發放給僱主。
- (5)若僱主違反計劃規定，或未有負起法例下應有的責任，會拒絕其在職培訓津貼的申請。

(六) 工作試驗計劃:

1.計劃目的:旨在透過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協助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人士，以提升其就業能力。

2.內容:

(1)計劃的參加者會被安排在參與機構內擔任正式的工作，為期一個月。

(2)參加者與參與機構並無僱傭關係。

(3)在試工期間，參與機構須向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

(4)在圓滿完成工作試驗後，每位參加者可獲 6,400 元津貼。其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

(5)津貼發放給在一個月試工期內出席率達 80%或以上的參加者。

(6)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

(7)勞工處鼓勵參與機構在參加者試工期滿後聘用他們為長期僱員。

3.參與機構需遵守的規則:

(1)參與機構承諾不會因為揀選了參加者擔任試工機會而解僱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

(2)參加者不可以是參與機構剛離職的前任僱員或該機構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

- (3)工作試驗的工作地點至少有 2 名僱員工作。參與機構須向參加者提供在職培訓，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
- (4) 參與機構必須安排參加者每七天有最少一天休息日，及每天工作不多於 8 小時。
- (5) 參與機構不得向參加者收取或要求參加者支付任何費用或按金。

4.監察機制:

- (1)勞工處會聯絡工作試驗參加者，跟進其工作情況。
- (2)勞工處會抽 15%試工個案作實地巡查參與機構，派員到工作場所作實地視察，確保遵照計劃的規定。
- (3)參與機構需再每位參加者開始工作試驗前須支付 500 元津貼給勞工處。
- (4)參與機構須簽署聲明，承諾會遵守計劃所定的規則。
- (5)參與機構需簽署及呈交「試工者出勤記錄表」及「工作表現評核表格」給勞工處查核。
- (6)如參與機構在試工期後沒有聘用參加者，勞工處會跟進並評估該機構是否有誠意聘用計劃的參加者。如發現參與機構出現濫用計劃或欠缺誠意聘用參加者長期僱員等情況，勞工除可能不讓機構再次參加。

(七)參訪照片



由青年就業起點曾凱蓮中心經理及高竹影女士介紹介紹青年就業起點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郭愛雁女士介紹『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八)心得:

1.專為青年提供一站式的擇業指導

勞工處針對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命名為青年就業起點計畫，投注相當之軟硬體設備，目前登記會員約達 6-7 萬，並以青年人愛去的地點為設置之考量，但該中心工作人員即達 20 多位(含勞工處及基督教女青年會 NGO 組織人員)，連同硬體設備，可推估整體所需經費龐大，考量社會形態變遷，青年人運用社會資源的方式是否宜以固定地點提供服務，均為本府未來發展青年就業服務之參考及評估之處。

2.為青少年提供多元的培訓及職場見習機會

(1)相較於香港展翅青見計畫，我國針對青少年就業協助，中央歷年曾有「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飛 Young 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台德菁英計畫」、「青少年職能綜合培訓計畫」、「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等，培訓部分目前則有「青年就業讚計畫」。

(2)另本局亦針對協助弱勢民眾進入職場有「訓用合一計畫」

及針對弱勢家庭青年提供「暑期工讀計畫」，其中:

A.「訓用合一計畫」:係針對弱勢求職者，透過就業服務員評估後推介至企業任職，其間由就服員陪伴輔導，適應職

場環境、磨合人際互動與學習職能技術，透過補助企業訓練經費的「訓用合一」機制，2 個月職場見習後獲得留用機會，是協助弱勢勞工就業的敲門磚。

B. 「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至公部門服務學習，工讀經驗可提早體驗職場，強化職涯準備，工讀薪資收入亦可幫助家庭減輕經濟負擔。

3.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香港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原以居住於 4 個勞工市場嚴重工供過於求的指定偏遠地區的求職者，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而該項福利性政策，在民意的支持及反映下，亦逐漸開放至香港全區。而該區域發展的問題，我國鑑於部分失業勞工移動力不足，求職多限於住家附近，就業機會受限，且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提供「跨域就業津貼」，包含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等，幫助失業勞工打破異地就業的障礙、縮短勞工重新就業的時間、地區求職求才趨近供需平衡、紓緩區域性缺工或產業性缺工問題。

 受訪機構：香港青年協會

機構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電話：（852）2527-2448

傳真：（852）2528-2105

網址：<http://www.hkfyg.org.hk/?locale=zh-HK>

參訪時間：12 月 20 日上午

機構簡介

成立於 1960 年，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非牟利青年工作機構之一。協會主要的宗旨是提供不同的服務及活動，使青少年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獲得均衡發展。至今有超過 1,000 名職員、60 多個單位分佈香港各區，每年為青少年提供超過 1 萬項有助身心成長的活動，參與人次逾 500 萬。該會以「為青年事事關心，為社會處處著力」的目標，青協拓展 10 項「核心服務」，如青年就業、青年交流、領袖培訓等，並透過全港各區 22 所「青年空間」（Youth S.P.O.Ts），透過專業社工為青年提供全面支援與全方位學習機會，以回應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

於 2003 年 7 月成立青年就業網絡，並積極配合聯合國倡議的四個青年就業核心工作：提升就業能力、培養創業精神、創造就業機

會及平等就業機會，致力為全港 15 至 35 歲的青年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含:求職招聘網站、就業培訓計畫、職業技能課程、生涯規劃活動及青年創業計畫等。

(一)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99 年開始全面回應青年就業服務的需要，並於 2003 年成立青年就業網絡，其目標為:

- (1) 建立一個聯繫政府、工商企業及青年人的就業網絡，提供一個有利青年人力資源發展的平台，創造就業機會，為青年的前途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環境及配套。
- (2) 致力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培養青年創業精神，發掘青年自僱潛能，更鼓勵青年主動爭取就業機會。
- (3) 使青年於態度上充分作好事業發展的準備，透過「生涯規劃」讓青年人知己知彼，訂立事業發展目標，並付諸行動。

(二)香港青少年就業問題:

- (1)低齡化:以 2013 年第三季失業率分析，整體失業率 3.5%，其中 15-19 歲 14.9%、20-24 歲 10.7%、25-29 歲 3.8%。
- (2)高學歷:其中副學士失業率為 5.2%(15-24 歲副學士學歷失業率高)。
- (3)在職貧窮:整體月收入平均為 13,000 幣，其中 15-24 歲平均收

人為 9,000 港幣。

(4)特殊化:據統計學習困難者約 9,050 人、注意力/過度活 2,330 人、自閉症 1,310 人。

(三)青年就業的現況與不足:

(1)在學青年現況:以中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配合新高中課程改革，加入「與工作相關學習經歷」的課程，大部分中學都會自行舉辦或邀請非政府機構(NGO)合作舉辦「生涯規劃教育活動」。

(2)在學青年不足:以全級運作模式進行，未能照顧學習能力稍遜(low achiever)的需求、忽略因未能適應高中課程而有輟學危機的學生(每年有接近萬名學生選擇中途輟學，但去向不明)、隨着副學位課程的氾濫，自資副學士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不被重視。

(4) 在職青年現況:以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畫(ERB)為核心，除一般青少年外，亦會鼓勵個別 NGO，為一些特殊族群例如: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及弱能人仕，提供相關服務。

(四)青年就業九項核心介入策略:就業準備、技能培訓、生涯輔導、開創職位、創業支援、扶助社企、資訊平台、經濟支

援及僱主網絡。

(五)青年就業網絡五項核心服務:職業技能訓練、求職招聘區、就業培訓計畫、專業諮詢服務及生涯規劃活動。

(六)以學習能力與學習動機為座標，輔導策略分為:

- 1.學習能力高與學習動機高者:傳統培訓-職業技能為主。
- 2.學習能力低與學習動機高者:長期培訓-以工代賑為主。
- 3.學習能力高與學習動機低者:另類培訓-輔導與體驗。
- 4.學習能力低與學習動機低者:培訓失效-輔導與經濟支援。

(七)針對各類青年輔導措施:

- 1.有輟學危機或學習能力稍遜(low achiever)學生:以休學年(Gap Year)的概念，為他們提供一年工作或另類生活體驗服務，令其重整個人的生涯規劃，尋找自己的學習、事業及人生目標。(GPS 計畫)
- 2.針對中學文憑畢業生:以「Teen 試行動」為藍本，為他們提供全面的職場體驗活動。
- 3.針對副學位畢業生:以管理見習生(Management Trainee)為藍本，邀請較有規模的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一年內可嚐試 2-3 個職缺，瞭解自己的工作取向，再決定投身的職缺。
- 4.針對特殊學習障礙青年:成立以特殊學習障礙青年為主要對

象的一站式就業支援中心。

5.針對在職或待業貧窮青年:

(1)成立持續就業獎學金，為持續工作滿一年的青年提供獎金，為期 3 年，協助他們儲蓄及持續進修。

(2)以工作假期(Working Holiday)為藍本，為他們提供免費機票、保證金及首 2 個月生活費，鼓勵他們利用工作假期的機會，廣闊國際視野，改善語文能力，累積人生閱歷，從而提升職場競爭力。

5. 針對長期失業青年:以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 Action S5 計畫為藍本，資助非政府機構(NGO)、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聘請長期失業的青年，實行「以工代賑」，令他們能夠自食其力。

(八)青協的 GPS 計畫先找願意配合的學校(提供工作 1 年後之復學保證)，再由其中挑選學生(有輟學危機或學習能力稍遜)，透過 1 年的工作體驗，確認職涯方向(同時體會讀書的重要)，雖有種種執行困難處如:找到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工作機會、學生能力可擔任的工作、提供獎學金誘因(確實工作 1 年後提供獎學金 12500 元可作為未來復學的基金)，但仍不失為提供青年重整個人的生涯規劃，尋找自己的學習、事業及人生目標的服

務方案。

(九)暑期擇志計畫:透過中學畢業到大學放榜期間，讓青年透過該計畫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實際進入職場實習，奠定未來職涯發展的方向及提供未來努力目標。

(十)參訪心得:

1.重視企業需求，提昇媒合精準度，共創雙贏:

積極與廠商合作，爭取工作部分青協的經驗極具參考，其認為雙方合作必須以企業的需求為前提，滿足其需求(不論是人力或其他有利於企業的需求為基礎)，非以既定之計畫版本要求廠商配合，要以廠商角度看待問題，才有可能有合作的機會，在爭取工作職缺時，企業期待補充人力需求外，更重視人員留任比例(穩定的人才)。未來針對求職求才服務，應引為借鏡，瞭解雙方需求，提昇媒合精準度。

2.強化居間溝通協調，有效解決問題:

青協所推介人員任職後負責之社工員必須每月至少固定與推介人員會談 1 個小時(事先與廠商溝通確認同意該項規定)，會談可能單人或多人，彼此互相了解工作甘苦，互相鼓勵可激發工作意願，且因與廠商持續性聯繫及溝通增加彼此信任基礎，企業對推介人員若有要求或不滿(解僱)，透過社工人員瞭解問題

後，往往可重新獲得工作機會。

該項社工員的輔導措施我們可運用在就業服務員的輔導工作上，定期與求職者晤談瞭解工作適應情形並與廠商保持聯繫，就業服務員成為求職者與廠商之間，相互溝通的橋梁，並建立相互信任之基礎。

3.結合產業發展，爭取企業實習，創造互惠合作模式:

與企業合作提供服務方案部分，青協的「GPS 計畫」、「暑期擇志計畫」、「影子計畫」及「機場大使」計畫均與企業發展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機場大使」係與香港國際機場合作，1 年提供 80 個培訓機會，任期 12 個月，每月薪資 8500 元，自 2002 年至 2013 年共計 12 年期間培訓約 1000 多人，因青年充滿活力及笑容的特質及開朗的學習心態，機場藉由青年服務提昇機場服務品質，參與的青年亦因機場的服務經歷，增加航空公司面試錄取機率，相關的服務模式已建立口碑，甚至推展到海洋公園及日系美髮等連鎖企業。

該項與產業結合互惠的服務方案可茲我們學習，本市服務產業發展蓬勃，可嘗試與轄內服務產業結合，爭取工作職缺，另吸引對該行業有興趣的青年投入。

伍、心得

香港與我國(本市)身障就業政策與措施相比較

國家 項目	香港	我國(以臺中市作法為比較)
職業復康服務	香港的職業復康服務隸屬於社會福利署，由福利署工作人員評估申請者之需求，依其狀況派案至各社福機構，由各社福機構提供後續服務。並以一站式之服務概念提供全人發展，整合性之服務資源協助服務使用者，由功能較弱之庇護工場、訓練、輔助就業等，個案一連串之就業服務均在社福機構之相關單位間使用。優點為一站式個案服務對於各就業階段之銜接能有完善交接，但個案僅能於單一服務機構，其對於職業職類之選擇與社會參與等相對受限。	香港的職業復康服務於本國之職業重建服務相似，本國之職業重建服務以單一窗口受理個案為主，經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個別晤談評估後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及方針，據以提供後續適性之就業服務，針對狀況提供個別處遇方法，連結相關資源。雖服務方案之需求提供以分站服務方式提供，但職管員需對個案之服務進行點線面之盤點與關注，並藉由不同專業領域及資源加強輔導，促進身障者穩定就業。
視障按摩	香港視障就業服務以一站式之服務模式提供從保健、訓練到就業連結等，積極培訓視障按摩師之	我國視障者之就業職類因其障礙程度，有按摩業、客服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演藝人員

	就業技能並發展其他可能之就業方向，如：社工、鋼琴調音師等，促視障者就業職類之多元化。同時，視障按摩中心亦結合時下興盛的美容行業，美容與按摩業同時經營的方針，除有助於拓展視障按摩業務，對於社會大眾的教育意義與宣導亦隱含於內，可做為我國推展思維。又，結合企業雇主提供員工福利或養護機構提供長者按摩服務，香港積極辦理流動視障按摩隊之創新思維，讓服務之可近行更為便利。	等相關職類，然在我國較多視障者其就業職類為按摩業，在我國長期以來亦較多屬於保護性質去協助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自 100 年 10 月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後，本國為維護視障按摩業有穩定收入，執行『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補助計畫』符合資格者第一年發放每月 10000 元、第二年發放每月 6000 元補助，並於補助期間積極辦理職場環境改善補助及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訓練等，期可提升按摩師從業之環境及其專業服務素質，以協助按摩師穩定客源。另，積極辦理按摩宣導活動及樂團展演活動等，促進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業之支持，輔導企業進用按摩師與輔導按摩院所及便利站，積極鼓勵企業及一般大眾支持按摩服務，對於視障者之就業均有所助益。
庇護工場	香港統計至 2013 年 11 月，計有庇護工場 34 家，每家庇護工場容量人數少則 100 名，多至 190 名不等，依庇護工場規模而定。	臺中市目前庇護工場計有 9 家，庇護性就者與工作者比例為 1：6。主要服務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但無法自

	而庇護工場主要人員各障別均有，其中包含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入場資格需經社區福利署晤談後派案，採登記預約方式入場，主要以培訓工作技能為主，每月給予獎勵費用港幣 700 元，折合台幣約 2660。此外，庇護工場學員與工場本身並無僱傭關係，僅負管理之責，員工本身須自身前往工場。其性質類似於社政小型作業所。	足於就業市場之工作者，本市主要庇護工場職類有清潔、餐飲、烘焙、觀光工廠導覽等，針對身障者適合之職類持續成長中。另，庇護性就業者之薪資核定，我國以產核能薪方式提供薪資，依據庇護性就業之工作能力及產能核定薪資，庇護性就業者與庇護工場間具雇用關係，因此庇護工場之員工入場需經職業輔導評量評估其適宜狀態。
--	--	---

陸、 建議

一、網路資源無距離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本市設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個案就業協助，多年來本市為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適切服務，不斷透過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職場深耕等協助個案就業，於本局網站設專區提供職缺訊息，與香港 cando hk 網站相似，但香港網站內容較為豐富，內容包括：給我機會、成功個案、僱主分享、僱主提示、求職指南、職位空缺和相關網站等。相較香港，本市網站目前尚未納入僱主分享、僱主提示及求職指南等有助於僱主及身心障礙者求職之訊息，建議可效法香港於本局求職專區增加僱主分享區以鼓勵其他未進用廠商有良好之經驗可參酌、整合本局相關就業服務資源於僱主提示區，並就本局協助身障者就業時，相關求職指南及注意事項匯集並載於網站供身障求職者觀看，整合本局身障就業專區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或僱主願意進用，進而促進身障就業服務。

二、一站式全面服務

香港對於殘疾人士就業設有一連串就業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就業後跟進服務，與我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似，我國服務模式為晤談、職場見習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

場深耕服務及職涯探索服務等等，雖與香港透過單一機構提供一連串服務相異，但本市由就服員從身障者就業前準備至進入職場後之就業初期適應，到就業中的不穩定狀況亦可即時介入提供服務，惟針對企業對於身障者產能可能不足之刻板印象，尤其是初次雇用身障員工或員工人數較多之企業，仍需加強宣導，不同障別亦有不同就業特性，配合職務再設計及相關服務方案，皆能提升身障員工之產能，達成勞資雙贏局面，以增進身障者在企業內穩定就業。

三、視障者就業服務之推展

視障者就業服務一直是我國推展之重要業務之一，因此除協助視障者發展其他職類外，針對僅能從事視障按摩之視障者，如何協助其宣導並穩定就業將刻不容緩。本市目前針對視障者設有按摩院所輔導訪視、設施設備改善及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等，並於本局網站設有視障按摩地圖及相關視障就業資訊供民眾及身障者使用、查詢。未來，建議應整合有關視障就業服務專區，含視障職重窗口介紹、按摩地圖介紹、相關推廣活動等訊息，以期使網站訊息可更為完善。此外，依據按摩師之需求持續辦理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對於從業之按摩師在服務品質提升之同時，對於其就業之推廣及穩定客源將有所助益。

四、中央應盡速透過整合加以分工推動社會企業，以積極協助社會福利機構自立

我國自 2002 年開始推動多元就業方案，由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開啟地方資源開發及社區參與之契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2008 年開始以「相對補助」方式，促使民間企業自給自足，永續經營，並開始協助其轉型社會企業，2011 年 12 月中央成立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開始實踐發展社會企業。從香港的經驗來看，推動社會企業是可以讓社會福利機構自立的一個管道，然而，我國社會企業的推動目前仍分散在各部會，尚未有一個整合性、跨部會的組織，例如法令規章的訂定、對於相關資訊提供（政府有哪些資源措施、資金籌措、租稅優惠等）、經營者的交流活動、社會企業產品的行銷通路等，都需要先透過政府部門的力量來整合、推動，才能真正落實推展。國內現行社會相關型態企業輔導訓練權責機關在中央落於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等體制，在地方同樣涉及多個權責機關，建議中央政府應盡速透過整合加以分工，以有效節省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五、 職涯教育向下紮根，規劃國中職涯規劃成長活動

規劃國中職涯規劃成長活動，使職涯教育能向下紮根。細究台灣青年失業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所謂的「結構性失業」，其

中除可因學校教育不符合產業需求外，另外一個根本的因素是青年學子對於就學科系選擇與出路上的認識是非常有限的，致初次尋職平均失業週數高達 32.6 週，職場新鮮人若能於在學期間即早瞭解及掌握職場動態，才能縮短尋職週期，找到理想工作。我們可嘗試與學校合作，將職涯教育向下延展到國中階段，透過講座、諮詢及團體活動設計，即早將職涯觀念灌輸及教育青年學子，讓職涯種子紮根，在學校階段累積發展能力進而成長，能夠轉銜至工作職場。

六、 知己知彼—編撰就業工具書，系統性累積及充實就業準備

透過就業工具書的系統性整理，以累積、充實就業前準備課題，知己知彼發揮個人所長。香港青年協會在實踐經驗中發現青年在尋找工作時，面對四個重要步驟包含認識自己、瞭解就業能力、搜集行業資訊，以及進行自我評估，其中「搜集行業資訊」一環是高中學生最迫切需要知道的，因此香港青年協會編撰『職業字典』乙書，作為協助青年人升學就業的工具書。

本局可由蒐集台中地區產業結構分析及台中地區大專校院科系資訊以現有公開資訊收集彙整，編印參考手冊，提供本市大專院校學生，以本市各產業發展所引導的就業市場，解析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幫助青年學子瞭解自己未來想從事的工作，以及所

需就業職能，系統性累積及充實就業準備。

參考資料來源：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
<http://www.labour.gov.hk/flash1.htm>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
<http://www.swd.gov.hk/tc/index/>
3. 2013 年香港行政長官梁振英施政報告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3/index.html>
4. 香港便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
<http://www.gov.hk> <http://www.censtatd.gov.hk>
5. 維基百科—社會企業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4%BE%E4%BC%9A%E4%BC%81%E4%B8%9A>
6. 社企流—社會企業的定義
<http://www.seinsights.asia/aboutse>
7. 香港青年協會網站
<http://www.hkfyg.org.hk/?locale=zh-HK>
8. 香港青年協會2013-13年報及2013.12.20日歡迎本局蒞臨簡報內容
9.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展翅青見、青年就業起點、鼓勵就業交通 津貼等文宣DM及2013.12.19日歡迎本局蒞臨簡報內容